

企业改制

服务单位：临安市房产管理处

设定依据：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物权法》、《房屋登记办法》和《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

收费情况：1. 住房转让手续费（存量房）4 元/m²；2. 住房转让手续费（房改房）2 元/m²；3. 非住房转让手续费（存量房）10 元/m²。如需在《今日临安》公告，费用按实结算。（如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）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. 10 个工作日；2. 如需公告，公告时间不计入承诺期限。

受理窗口：临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房产交易窗口

咨询电话：0571-61106300

申报材料：1. 申请表；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：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，其他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3. 不动产权证书（房屋所有权证）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4. 改制具结书原件；5. 改制文件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。**若委托办理还需提供：**1. 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2. 委托有中介资质的房地产中介公司办理，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及经办人的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、身份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。

服务流程：窗口受理 — 纳税申报（税务部门）— 缴费 — 领取房屋交易告知单

<p>地 址：临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中心 （临安市广播电视大楼一楼）</p> <p>邮 编：311300</p> <p>网 址：www.lafc.gov.cn</p> <p>咨询电话：0571-61106300</p> <p>监督电话：0571-63721149</p> <p>受 理 日：周一至周日（法定假日另行通知）</p> <p>受理时间：上午：8:00—11:30 下午：1:00-4:30 （冬令时）1:30-5:00 （夏令时）2:00-5:00（避高温）</p>	<p>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二维码</p> 
--	---

